

訴願人 張簡勝朗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 110 年 7 月 6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00106333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稱於 110 年 6 月 25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規定，向本部矯正署（下稱矯正署）申請提供「一、矯正署所屬監、院、所 107 年至 109 年各年度矯正人員遭受收容人暴力攻擊的次數、人數、辦理違規、移送法辦件數。二、矯正署所屬監、院、所 107 年至 109 年各年度矯正人員遭受收容人誣控濫告(檢方不起訴、不受理)件數、辦理違規，以及對矯正人員提供法律協助件數、辦理違規」(下稱系爭資訊)，案經矯正署以 110 年 7 月 6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00106333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回復略以，系爭資訊非該署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，不予提供。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，爰於 110 年 7 月 10 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政資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所稱政府資訊，固不分政府機關係基於公權力行政或私經濟行政而作成或取得，然須係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已作成或取得，而以政資法第 3 條規定之方式存在者，始屬該法規範之對象；是雖屬政府機關職

權範圍內業務，然機關未有以政資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形式存在之資訊時，該法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政府機關作成之權利，政府機關亦無應其要求作成政府資訊之義務（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532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- 二、查矯正署為即時掌握囚情動態，職務上固要求所屬矯正機關每日通報各項囚情資料，惟矯正機關並無單就系爭資訊予以通報，尚需由矯正署利用分類、歸納、整理等方法，始能取得系爭資訊，自非矯正署已經作成或取得之統計資訊，且政資法並未賦予訴願人得請求矯正署作成系爭資訊之權利，揆諸上開規定及判決意旨，矯正署以系爭書函否准其申請，尚無不妥，仍應予以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柯麗鈴
委員 毛有增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2 7 日

部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